

## 開南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3220M0200	中文：基本人權專題研究	劉文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研究所 1 年級	2	2
	英文：Topics on Human Rights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為範本，多個人權公約為指標，師法德國基本法基本人權(Grundrecht)之模式，以理論與實踐兩種方式，試圖探討基本人權中各項重要議題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。 期末測驗 40%。 平時成績 20%。 其他 ( ) 成績□□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陳新民，中華民國憲法釋論，三民書局，民國 84 年出版，基本人權章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、基本人權之意義與內涵						
2、世界人權宣言						
3、人性尊嚴為最高指導原則						
4、平等條款與兩性平等						
5、死刑合憲性之爭議						
6、居住及遷徙自由						
7、言論自由						
8、秘密通訊自由						
9、罷工權						
10、政黨平等						
11、環境權						
12、信仰自由						
13、安樂死合法化芻議						
14、政治庇護權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

課務組  
95.7.30  
收文章